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2 June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13 日，纽约

报告草稿

报告员：罗德里格·埃德加·乔福·蒙古先生(喀麦隆)

增编

方案问题：2026 年拟议方案预算

(项目 3(a))

方案 20

人权

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 2025 年 5 月 23 日第 18 次会议上审议了 2026 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 20(人权)和 2024 年方案绩效(A/80/6 (Sect. 24)和 A/80/6 (Sect. 24)/Corr.1)。

讨论情况

2. 各代表团对 2026 年方案计划的列报表示赞赏。

3. 一些代表团不赞同方案计划的一些内容，尤其是里面提及的他们并不支持的决议或措辞，如《未来契约》(大会第 79/1 号决议)或者与性别有关的具体术语。其他代表团则回顾指出，大会决议具有约束力，应得到所有会员国的尊重。

4. 一代表团指出秘书处已印发该方案计划的更正，并感谢秘书处在这方面迅速采取行动。

5. 各代表团就人权作为联合国系统三大支柱之一的中心地位提出了总体意见。有代表团强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工作对于在全球



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至关重要。若干代表团对方案计划详尽全面表示赞赏，并重申支持人权高专办的授权任务和实地活动。

6. 有代表团感谢人权高专办在日益艰难的时代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保护和捍卫人权，并表示将继续支持人权高专办的工作。

7. 代表团认为必须推动达成共识，从而确保人权高专办获得必要工具，卓有成效地继续开展其在全球捍卫人权的重要工作。代表团还强调了多边主义和国际合作在促进全世界所有人享有人权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一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在人权事务上采取以人为本的方针。

8. 有代表团认为，人权高专办应根据各国具体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工具和支持，从而协助会员国履行人权义务。

9. 有代表团对人权问题政治化表示关切。一代表团表示反对将人权问题政治化，反对搞双重标准，指出在人权问题上的交流与合作应建立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并指出发展权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相辅相成，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同等重要。

10. 一代表团强调指出本国对人权体系的投入，强调与人权高专办积极开展了富有建设性的接触，特别是在人权领域开展的三年期联合方案。

11. 有代表团询问人权高专办如何努力提高会员国执行国际人权机制所提建议的能力。

12. 代表团对人权高专办在非洲的工作表示赞赏。一代表团强调了本国在支持人权高专办执行任务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询问人权高专办在 2026 年是否会加强其在非洲的工作，并询问拟议的 2026 年方案计划是否有打算扩大人权高专办在非洲区域的存在。

13. 一代表团强调了人权与全球安全之间的联系。

14. 有代表团认为，人权原则明确反映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各代表团强调了人权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一代表团对《2030 年议程》由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构成表示关切，强调会员国有权按自身意愿解释这些文书。

15. 一代表团认为，人权、全球安全和可持续发展之间有着至关重要的联系，并认为人权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另一个代表团则强调，生存权和发展权是首要的基本人权，人权高专办应对所有类型的人权采取平衡做法。

16. 有代表团询问秘书处在社会、文化、经济和发展权利领域所开展的工作。

17. 各代表团赞扬人权高专办在推动与气候变化有关的人权方面所做的工作。有代表团就人权高专办在应对气候变化对人权影响方面所开展工作的性质提出了问题。

18. 代表团强调必须促进所有人、特别是面临艰巨困难的弱势群体的人权，并指出弱势群体的基本自由正在倒退。一代表团强调了处理包括性别平等、一切

形式歧视以及防止和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内的敏感议题的重要性。有代表团指出，人权高专办在开展消除歧视方面工作时不应只关注某些群体，而应更具包容性。一代表团表示其有权不参与任何有特定关注的活动。

19. 有代表团表示，“性别”一词的定义应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条第(三)款所商定的内容一致。另一个代表团则对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人权高专办的工作表示欢迎。

20. 有代表团指出，人权高专办在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方面的工作十分重要。

21. 一代表团询问是否可以为保护人权维护者制定一项建议或战略。

22. 有代表团对人权高专办的活动分散化、包括设立新的区域办事处和国家办事处表示关切。代表团指出，此类行为可被视为超越了政府间授权的范畴。有代表团询问联合国 2.0 和联合国 80 周年倡议对人权高专办方案执行工作产生的影响，一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已作出的努力、已采取的具体措施和已取得的成果，以及人权高专办结合联合国 80 周年倡议制定的未来计划。

23. 关于次级方案 1(a)(人权主流化)，代表团对人权高专办努力推动将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表示欢迎，特别是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青年方面所开展的相关工作。

24. 关于次级方案 3(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代表团要求人权高专办澄清如何选择其评价活动，以及这些活动如何为方案规划提供参考。代表团还强调了人权高专办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支持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25. 关于次级方案 4(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有代表团希望获得更多关于第 24.84 段所述方案绩效、即会员国在回应特别程序来文方面更加配合的情况说明。另一个代表团则对将通过本次级方案开展的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表示欢迎。该代表团还希望进一步详细了解人权高专办如何评估研讨会和培训对第 24.82(b)段所述战略的影响。

26. 虽然与方案中涉及资源的部分有关的事项不属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但各代表团还是就人权高专办的资源发表了意见。

27. 有代表团对拟议人员配置和资金增加表示关切。一代表团认为，任务范围包含与当前人权方针根本相悖的内容，在这样的任务范围下设立新员额或将现有员额调配至该任务之下均不可接受，并认为应撤消追加资金。

28. 一代表团就以下方面提出了具体关切：(a) 人权高专办一贯鼓吹需要通过设立新的国家和区域办事处以及在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设立“人权”单位来分散开展活动，落实这一套话术实际上意味着将“基于人权的方针”和“人权主流化”等臭名昭著的理念大肆强加于人；(b) 粗暴干涉国际人权条约主权缔约国的权利，将人权高专办在编写定期报告时一些自己的做法强加给主权缔约国，并

直接控制本应由各国政府承担的义务的落实情况，还让当地非政府人权组织参与其中；(c) 非政府间机构过度介入普遍定期审议程序，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和区域办事处实际上“管控”了各国相关报告的编写工作，并监控各国对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落实情况；(d) 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武断决定在人权高专办内设立的“调查”职能得到了强化，这项职能实为收集有关侵犯人权国家的“负面证据”，而按照西方国家依据自身管理标准得出的集体看法，这些侵犯人权国家主要包括某特定国家；(e) 绕开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决定，授权人权高专办管理人权理事会、理事会主席和主席团的活动，解释理事会议事规则，并形成执行理事会决议的某种方法和“实际指示”；此外人权高专办还自赠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及一些“国际组织”之间建立“联系”的职能，承担对理事会工作的宣传任务，在媒体和社交网络上“解释”理事会任务授权及其在联合国系统中的作用；(f) 人权高专办活动的调查职能得到强化。人权高专办接手了根据大会第 77/301 号决议设立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独立机构的运作事宜，为此设立了这一调查职能。该独立机构未获该代表团承认，且已申请数量相当大的财政资源和新的人员职位。

结论和建议

29.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体会议或相关一个或数个主要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9/247 号决议，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2026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20(人权)的方案计划。
